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推動緣由

配合國家2050淨零碳排路徑，金管會業於2022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公司治理藍圖與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建構的基礎下，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包括「一、引領企業淨零」、「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措施	方案及推動時程
1、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u>方案</u></p> <p>鑒於國發會已於2022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引導企業落實淨零轉型，另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企業可藉由其建構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進一步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基準年之訂定應為最早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p> <p><u>推動時程：</u></p> <p>2023年：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p>

推動措施	方案及推動時程
	<p>報準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p> <p>2024年：證交所將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p> <p>2025年：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2026年：實收資本額50億元至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2027年：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2、協助建置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p><u>方案</u></p> <p>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蒐集國外推動相關經驗，並督導證交所提供有價證券交易經驗協助環保署建置。</p> <p><u>推動時程</u>：</p> <p>2023年：證交所蒐集國外溫室氣體自願交易機制及經驗供環保署參考。</p> <p>2024-2028年：金管會強化與環保署合作，配合該署規劃，督導證交所提供有價證券交易經驗，協助環保署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p>
3、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p><u>方案</u></p> <p>金管會已強制上市櫃公司揭露其範疇一及二資訊，至範疇三排放主係來自上下游供應鏈，為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落實減碳轉型，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p>

推動措施	方案及推動時程
	<p><u>推動時程</u></p> <p>2023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規範及審酌國內產業特性，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p> <p>2024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宣導會說明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p> <p>2025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揭露範疇三之可行性。</p>
<p>4、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永續發展債券</p>	<p><u>方案</u></p> <p>鑑於永續發展債券可協助企業取得永續轉型所需資金，鼓勵上市櫃公司發行綠色債券及SLB等永續發展債券。另配合「推動措施1」規劃，上市櫃公司應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鼓勵上市櫃公司以其設定之減碳目標發行SLB，或以減碳投資計畫發行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債券。</p> <p><u>推動時程</u></p> <p>2023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買中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 (2) 櫃買中心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例如綠色經濟企業債券/氣候相關債券等新種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之可行性。 (3) 櫃買中心舉辦宣導說明會及拜訪潛在發行人。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推動措施	方案及推動時程
<p>1、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p> <p>(1)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與審計品質</p>	<p><u>方案</u></p> <p>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111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為充分發揮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p>

推動措施	方案及推動時程
	<p>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重點包括：1. 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2.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及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p> <p><u>推動時程</u> 2023年：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2)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1/3	<p><u>方案</u> 公司治理藍圖3.0已推動2024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為持續推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p> <p><u>推動時程</u> 2023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p>
(3)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p><u>方案</u> 公司治理藍圖3.0已推動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按董事會屆期改選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3屆，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將推動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p> <p><u>推動時程</u></p>

推動措施	方案及推動時程
	<p>2023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p>2025 年：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3 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p> <p>202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p>
<p>2、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p>	<p><u>方案</u></p> <p>我國目前仍有近3成公司未設置女性董事，且女性董事達1/3之比率者尚低，為符國際趨勢，參酌香港近期修正之上市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2024年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倘女性董事席次未達1/3，應於年報揭露相關事項。</p> <p><u>推動時程</u></p> <p>2023 年：金管會修正年報準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市櫃審查準則，規範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者，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p> <p>2024 年：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p> <p>2025 年：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p>
<p>3、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p>	<p><u>方案</u></p> <p>自2023年起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進一步推動興櫃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參考2018年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於2021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時序，及興櫃公司須提報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納入董事提名制，爰自2025年起要求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u>推動時程</u></p> <p>2023 年：金管會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p> <p>2025 年：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p>